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3399號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張家芳

被　　告　桃花園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原桃花源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黃紹杰（原名黃少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紹杰應於新臺幣伍拾萬元範圍內與被告桃花園文創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玖佰零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參仟玖佰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